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查案外人林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29 年 3 月○○日生〕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父，於臺北縣原租屋，因長期積欠房租，於 98 年 2 月 20 日晚間遭房東趕離居所，經執勤員警發現並聯繫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處理，經該局徵得林○○之同意，先緊急安置於臺北縣立○○之家，惟因林○○設籍於本市士林區，乃由該局轉請本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續為處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27 日緊急安置於本市○○敬老院。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2893400 號函請林○○之子女（即訴願人等 2 人）於文到 7 日內出面處理林○○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其等 2 人並未出面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父親林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敬老院，共計 3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2 月 27 日至 98 年 5 月 27 日止。屆期，因林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再延長安置林○○於該敬老院 2 個月，期間自 98 年 5 月 27 日至 98 年 7 月 27 日止，並以 98 年 6 月 15 日北（市）社老字第 09837976500 號函通知林○○之子女即訴願人等 2 人處理其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。其間，林○○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6866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7 月起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並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2246600 號函轉知林○○。上開安置期間屆至，林○○因已領有上開津貼，於 98 年 7 月 27 日離開本市○○敬老院自行租屋居住，原處分機關乃終止本案相關安置事宜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經函請處理林○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55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林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8 年 2 月 27 日至 98 年 7 月 27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 7 萬 5,000 元應由其等 2 人負擔。該函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林○○早年對子女未盡保護、教養之責任，亦有暴力之情事，之後並在外另結新歡、拋家棄子，多年來並無往來；訴願人等 2 人目前各自有家庭需照顧，並無多餘能力繳還費用，希望減免或分期繳納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之父林○○原於臺北縣租屋，因長期積欠房租，自 98 年 2 月 20 日晚間被房東趕離居所，經執勤員警發現並聯繫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處理，經該局徵得林○○同意，先緊急安置於臺北縣立○○之家，惟因林○○設籍於本市士林區，乃由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27 日緊急安置於本市○○敬老院。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

第 09832893400 號函請林○○之子女（即訴願人等 2 人）於文到 7 日內出面處理林○○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其等 2 人並未出面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父親林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敬老院，期間自 98 年 2 月 27 日至 98 年 7 月 27 日止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98 年 6 月 15 日北（市）社老字第 09837976500 號函通知扶養義務人即訴願人等 2 人出面處理林○○生活照顧事宜，訴願人等 2 人雖向本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訴求其等不滿及情緒外，並未積極處理林○○後續安置及費用問題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應共同負擔林○○於 98 年 2 月 27 日至 98 年 7 月 27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5,000 元（1 萬 5,000 元 × 5 月 = 7 萬 5,000 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父親林○○早年對子女未盡保護、教養之責任，亦有暴力之情事，之後並在外另結新歡、拋家棄子，多年來並無往來；訴願人等目前各自有家庭需照顧，並無多餘能力繳還費用，希望減免或分期繳納等語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為受安置人林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上開規定自應償還原處分機關支付保護安置其等之父親林○○之費用，訴願人等 2 人並不得以其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邀免除支付上開保護安置費用。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目前各自有家庭需照顧，並無多餘能力繳還費用，請求減免或以分期方式支付 2 節，經查老人福利法並無因上開情事而得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規定，復查訴願人等 2 人償還積欠費用如有困難時，應依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償還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